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右杉

選任辯護人　陳品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柯右杉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細繹上訴人即被告柯右杉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7至11、83至116頁)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僅針對原判決之處斷刑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提起上訴，即對於刑度部分即原審依累犯加重其刑以及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部分提起上訴。並未對其他量刑因子有所主張。」(見本院卷第127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見本院卷第128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

審理範圍。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3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因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其刑部分：

(1)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以，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包括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可見檢察官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

「加重其刑之事項」，自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354號判決參照)。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442、3143號判決參照)。

(2)經查：

①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等事實，以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見原審卷第163、164頁)，被告對於前開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審理時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62頁)，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辯護人亦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35頁)，足見檢察官業已具體主張被告本案犯行合於累犯規定及應加重其刑，復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前案紀錄表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則依前揭說明，前開前案紀錄表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②被告前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所提出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0頁，原審卷第179至184頁)，其於上開徒刑執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自構成累犯。

③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所侵害之法益均屬

社會法益(按社會法益係以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之法益，涉及社會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安全與福祉〈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695號判決參照〉，前案所為已侵害不特定多數人行駛道路之安全，後案所為已損及不特定多數人之安寧秩序，兩者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方式(前案揪集數人共同駕車為之，本案夥同數人毆打)、罪質均相似，又前案雖係易科罰金執畢，然其執畢日距本案犯行時未滿1月，而屬5年內之最初期，再衡酌其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等，堪認其所犯本案之罪確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裁量加重其本刑尚不致生其於本案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符罪刑相當原則，爰加重其刑。

(3)原審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前揭事項，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於法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指稱前案與本案保護法益不同，難認其惡性特別重大，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7、9、85、86、136、137頁)，尚非可採。

2、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部分：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因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

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59號判決參照)。亦即，本法之犯罪情狀，除犯罪性質輕重、法益侵害、危殆化程度等客觀因子外，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意圖、平素行狀、犯罪後態度及諸般情事等因子(如被害感情平復)，應亦在犯罪情狀射程距離內。

(2)經查：

①被告係因其友人即同案被告林霆澔與告訴人林裕恩間有債務糾紛(被告亦不滿告訴人許久)，於聚餐飲酒之際，接獲林霆澔來電，方前往助陣毆傷告訴人(見偵卷第82、83、125頁，本院卷第133、134頁)，可見其僅係偶然聚集3人以上而為，犯罪之動機及目的與預謀聚眾犯罪者顯有不同。

②被告與同案被告所為固肇致告訴人受傷(見警卷第105頁)，然其僅係徒手毆打，並未持任何器物攻擊告訴人(見警卷第93至103頁，偵卷第82、83、125頁)，可徵其犯罪手段尚非激烈；又因案發時係凌晨3時許，旁人鮮少，衝突時間僅短短約1分鐘即自行離去，尚未明顯擴大，並未擴及一般公眾(見警卷第93至103頁所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對公眾安寧之影響有限。

③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原審卷第117、189、190頁)，告訴人復已具狀撤回告訴(見原審卷第187頁)，且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已拿到全部調解賠償金額，其傷勢已復原，對生活並無特別重大影響，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9、135頁)，足見被告已知所過錯，並盡力彌補所生損害，犯後態度良好。

④刑法第150條以保護社會公眾或不特定人安寧、恐懼不安作為本罪法益保護對象。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被告犯罪之情狀，除與預謀聚眾犯罪者不同外，犯罪手段亦非激烈，衝突時間甚短，並未擴及一般公眾，對公眾危害

非大，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害，其犯罪後態度堪稱良好，另考量被害感情及被告前於111年12月25日受有「腹主動脈外傷性破裂、小腸及腸繫膜外傷性損傷」等重大外傷(見本院卷第91至114頁)，刻正復健治療中，以及其對未來生涯規劃(脫離之前朋友圈、至外地工作等，見本院卷第115、116、137頁)，認縱科以該罪法定最低度刑期，仍有情輕法重之嫌，在客觀上顯有可憫恕之處，合於刑法第59條規定，爰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0條規定，先依累犯加重其刑，仍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3、綜前，本案合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原審疏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因林霆澔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且其亦不滿告訴人許久，接獲林霆澔來電，方前往助陣毆傷告訴人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被告結夥聚集5人在旁人鮮少之凌晨3時許為之，衝突時間僅短短約1分鐘，尚未明顯擴大，對公眾安寧影響尚屬有限，且其於過程中僅係徒手毆打，並未持任何器物攻擊告訴人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告訴人因被告等人毆打所致傷勢(見警卷第105頁)，現已復原，對生活並無特別重大影響(見本院卷第135頁)，且被告亦已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見原審卷第117、189、190頁，本院卷第135頁)，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罪後所生危害；

4、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罪後態度；

5、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外(關於本案構成累犯之前案，非量刑審酌因子)，另有傷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

以上罪等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

6、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163頁)之教育智識程度；

7、被告自陳前係從事飯店房務，月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經濟狀況普通(見原審卷第163頁)、前述因受有「腹主動脈外傷性破裂、小腸及腸繫膜外傷性損傷」等重大外傷，刻正復健治療中，以及其對未來生涯規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霆澔

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柯右杉

選任辯護人　邱德儒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傳

黃奕超

曾聖詠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偵

字第3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霆澔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柯右杉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王傳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黃奕超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聖詠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林霆澔與林裕恩間有債務糾紛，雙方於民國111年1月8日3時23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0樓「2BAR」商討債務清償事宜未果，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均明知於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恐懼不安，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在上址1樓及騎樓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林霆澔持酒瓶攻擊林裕恩，並與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徒手毆打、以腳踹林裕恩，致林裕恩受有右手第三掌骨骨幹閉

鎖性骨折、右手食指及中指肌腱撕裂傷、右手背切割傷併肌肉及肌腱損傷（傷口8公分）、頭部外傷併頭皮鈍傷等之傷害（傷害部分經撤回告訴，詳後述）。

二、案經林裕恩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5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裕恩、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於警詢、偵訊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81至83頁、偵卷第51頁至52頁、警卷第3頁至7頁、警卷第59頁至65頁、偵卷第137頁至138頁、第125頁、偵卷第81頁至83頁、警卷第27頁至31頁、偵卷第81頁至83頁、警卷第41頁至45頁、偵卷第81頁至83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93頁至103頁、第105頁、偵卷第82頁、第125頁、第137頁），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可佐，足認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5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㈡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方為適論，併此陳明。

㈢被告柯右杉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倘法院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始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院審判程序業已踐行前揭前案紀錄表之證據調查程序，被告柯右杉及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並未爭執其真實性（見本院卷第156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援引並作為認定被告有無累犯之依據。

2.經查，被告柯右杉前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0年12月15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公訴檢察官提出之上開判決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3.本院審酌被告柯右杉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涉犯妨害公共秩序之犯罪，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類似，足認被告柯右杉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林霆澔僅因不滿告訴人，即在上開公共場所毆打告訴人，被告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見狀亦加入鬥毆，被告5人顯於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已對公共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5人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為憑（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84頁），堪認其等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林霆澔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柯右杉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飯店房務業、月收入約2萬8,000元、經濟狀況普通；被告王傳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5,000元、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黃奕超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普通、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曾聖詠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軍人、月收入約3萬6,000元、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7頁）；暨被告5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與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霆澔、王傳、黃奕超、曾聖詠之刑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宣告之說明：

1.被告林霆澔、王傳、曾聖詠於本案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考量被告3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3人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3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於緩刑期間徹底悔過。倘被告3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2.另被告黃奕超部分，其於本案前，曾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又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均不構成累犯），可見被告黃奕超屢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素行非佳，並非一時失慮而涉犯本罪，難認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

三、沒收：

被告林霆澔雖持酒瓶攻擊告訴人，然該酒瓶為其當下隨手在旁邊取得，業據被告林霆澔陳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難認該酒瓶為被告林霆澔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於上開時、地所為，除涉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外，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㈢因告訴人於本院中對被告林霆澔、柯右杉、王傳、黃奕超、曾聖詠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查（見本院卷第182

頁），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本院論罪科刑之罪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楊佳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